

# 通 知

日期:114年4月8日

聯絡人:陳鴻翔

聯絡電話:2717131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114年度將補助各單位汰換老舊冷氣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3月27日簽奉核准批示辦理。
- 二、前經調查統計各單位需求，共4校區申請老舊冷氣機汰換約130台（詳如附件），為能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，將全數予於補助，補助金額為共約一半金額且不含額外項，總補助金額上限以不超過200萬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受核定補助單位，依原申請冷氣型式數量，於**114年6月30日前**以台灣銀行共同契約採購冷氣機(案號LP5-113048)及核銷，核銷以**會簽**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既有老舊冷氣機拆卸後請依規定辦理回收。
- 五、請各單位注意核銷前需檢附檢查表及上傳相關檔案至雲端資料夾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KLGbM>)，資料未齊則不予補助。



此 致

本校蘭潭、新民、民雄、林森四校區受核定補助單位



總務處營繕組 敬啟